

高雄市立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注意事項

108 年 11 月 5 日館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館藏資源之使用，提供平板電腦免費借用服務，供本館讀者查檢數位資源；為維護公平與安全使用設備之環境，特訂定本借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借用平板電腦，應持本人借閱證及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，由本人親自登記借用，未滿十二歲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使用。
- 三、每人每次借用一台，僅限於館內使用四小時。所借設備不得攜出館外，並須於當日閉館前三十分鐘歸還。
- 四、預約限當日憑本人借閱證現場登記，如經本館通知，請於一小時內至服務台申請借用，逾時取消預約。
- 五、借用人請當面清點設備與配件數量，詳填「平板電腦檢查表」，檢視配備是否完善，如有問題，請立即告知服務台人員。
- 六、歸還時由本館人員現場點收完畢，設備歸還時若損壞或遺失，需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逾借用期限未歸還者，每逾一小時，停權一日（含本館所有借閱、預約使用權利），逾期停權上限為六十日。另可依停權日數折算逾期處理費，一日折算新臺幣二元。逾期三十日經本館催還仍無意歸還者，將寄發存證信函並依法律途徑催討。
- 八、保管及使用
 - （一）使用平板電腦以閱讀電子書、網路學習、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。館內為公共場所，為避免影響其他讀者，使用時應保持安靜、禁玩電玩、查詢色情網頁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等網站。
 - （二）使用本館平板電腦需謹守資訊倫理規範，勿安裝或散佈惡意程式。所借出之平板電腦，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請勿私自更換。且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。
 - （三）設備歸還前，個人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後刪除，本館不負保存檔案與保密責任。
 - （四）遇有特殊狀況，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，借用人應配合辦理。
 - （五）使用設備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（六）任何違反本注意事項者，本館立即收回所借設備。
- 九、損害賠償
 - （一）借用期間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、污毀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需賠償送廠修理費用並暫停平板電腦借閱使用權利，經賠償完畢後恢復使用權利。
 - （二）設備若損壞致無法修復或遺失設備之賠償，以賠償原廠原設備為原則，如有新款，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廠原設備之購入價款。經繳納賠償金並領

取收據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之。